关于恢复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1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A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21	0146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楚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从2022年7月1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11月10日起,新华信通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官方)	证券简称
023062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C
023061		宝盈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优选指数A
022187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R
020538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R
020437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C
019737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006946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享定期开放债券
017231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C
017230		宝盈价值成长混合A
020121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C
020120		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发起式A
025030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025029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023394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投资人可在新华信通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into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司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1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注:场内简称:巴西ET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以下简称“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境外重要投资市场休市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具体交付的申购对价以基金管理人不时公告的招募说明书及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为准;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376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066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xu.com.cn	95309
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x.com	95514,400-6666-888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anzq.com	95318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2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cn	95582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3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cn	400-600-8008,95532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3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3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3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39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22-822
40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s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发布的《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巴西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巴西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境外投资风险、汇率风险;基金所投资的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出现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存在较大幅度溢价的风险,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ETF,力求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巴西伊博维斯帕指数,本基金的标的ETF为由巴西布拉德斯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adesco Asset Management)担任管理人,并在巴西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Bradesco Ibovespa Fundo de índice),本基金投资于标的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投资于境外市场的风险、作为指数基金及ETF存在的风险等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投资巴西市场的ETF,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在目前的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巴西市场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巴西雷亚尔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将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11月10日起在银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017625	华夏北证50成分指数A	024239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C
017626	华夏北证50成分指数C	006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018177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A	01193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C
018178	华夏科创50指数增强C	023538	华夏安和债券A
00102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23539	华夏安和债券C
001023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A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1033	华夏安康债券C
007166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20751	华夏安悦债券A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20752	华夏安悦债券C
007187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16500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A
014125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6501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发起式C
014126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02031	华夏策略混合
0075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A
0075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5069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C
012233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A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
01223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C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A
023619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23620	华夏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501207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LOF)
01288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012981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12982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C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0288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D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21657	华夏纯债债券D
012209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C	00001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A
006445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A(人民币)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006448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QDII)C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A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7667	华夏鼎泓债券C
00106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人民币)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006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A(人民币)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银泰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银泰证券的有关规定。银泰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银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41;
银泰证券网站:www.yt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科技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万家社会责任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贸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国贸期货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贸期货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贸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11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12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贸期货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贸期货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贸期货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18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7819	万家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611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612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81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62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贸期货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贸期货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贸期货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贸期货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贸期货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国贸期货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贸期货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贸期货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贸期货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贸期货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基金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5601	万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025602	万家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019920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A
019921	万家中证2000指数增强C
021276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C
021275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A
025445	万家周期视野A
025446	万家周期视野C
025449	万家数字经济A
025450	万家数字经济C
019336	万家国企动力A
019337	万家国企动力C
024465	万家新机遇同享A
024466	万家新机遇同享C
020975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A
020976	万家科技量化选股C
024676	万家多元价值A
024677	万家多元价值C
025448	万家元晟量化选股C
025447	万家元晟量化选股A
020665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A
020666	万家稳丰6个月持有C
024107	万家裕利C
024106